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79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89.460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9,0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发行中签率为0.020205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9,949.1663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后续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项目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后续新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投其只新股的认购对象在深交所公告,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下发行采用按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将在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锁定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5.战略配售方面,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当出现网下网间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执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限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认购行为,将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科创业、科创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资格承诺书。
6.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为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截至2021年4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5,040,000 27,276.92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顺序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结合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79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89.460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9,0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9%。11.19%。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发行中签率为0.020205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9,949.16630倍。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后续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项目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3.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4.战略配售方面,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当出现网下网间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执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限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认购行为,将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科创业、科创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资格承诺书。
6.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为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截至2021年4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5,040,000 27,276.92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顺序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5,040,000 27,276.92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顺序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 5,040,000 27,276.92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顺序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95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74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560,2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712,910	53.45%	19,418,295	70.05%	0.02892679%
B类投资者	22,100	0.18%	47,112	0.17%	0.02131765%
C类投资者	5,825,200	46.38%	8,254,593	29.78%	0.01417049%
合计	12,560,210	100.00%	27,72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余数2,18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各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申购流程及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邮箱:h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自行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2次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资格承诺书。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专家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9736_4736
末“6”位数字: 078274_578274
末“8”位数字: 32285967_52285967_72285967_92285967_122859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号码与上述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79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89.460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9,0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发行中签率为0.020205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9,949.16630倍。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19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认购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银行账户”)向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9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为非备案账户,认购认购款支付失败。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项目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3)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账户,备注格式为:“B001999960WFX300982”,若没有注明备案账户信息可能导致认购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备注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0002296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201501100509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00050000100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77057233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591422411008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30662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41010191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71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8910188009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2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128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000050152009664
1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39203003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2226531012
1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10325180001250002910
19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39251800012500029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半年度非前9后EPS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年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端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